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2463號

原告 張淑芬

被告 張淑貞

訴訟代理人 何立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下同）96萬3,000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其餘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持有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887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是原告就應否負擔系爭本票債務之法律上地位即有不安之狀態，而該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兩造為姊妹關係，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前即與被告間有借款關係，並於110年6月30日商討兩造間之借款總額（下稱系爭借款），從而原告於同年7月8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兩造間之借款關係。嗣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對原告強制執行。惟被告於000年00月間告知原告因急需用錢而向原告借款，原告分別於110年12月1

01 8日、19日、20日及111年4月7日分別匯款3萬元，共計12萬  
02 元予被告（下稱系爭匯款）。

03 (二)被告於108年6月4日簽名於原告所書立之試算表而成立費用  
04 返還契約（下稱系爭試算表，原證三，本院卷第29頁），約  
05 定被告應返還原告於89年至107年間開銷，被告共應給付原  
06 告243萬6,177元。被告於108年5月18日起即按月返還原告1  
07 萬5,210元，至109年4月13日止已返還28萬3,010元，被告已  
08 對系爭協議為債務承認。系爭匯款及系爭試算表，與系爭本  
09 票債權均為金錢給付債務，且均已屆清償期，原告已於112  
10 年11月29日以其對被告所負之本票債權行使抵銷權，系爭本  
11 票債權數額因全數遭到抵銷而消滅，故系爭本票債權因而不  
12 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三)對被告答辯之陳述：兩造與兩造之弟弟張惟祐（下稱張維  
14 祐）固於109年2月28日有另在手寫協議書上簽名（下稱系爭  
15 手寫協議書，被證2，本院卷第79頁），被告應自其所分得  
16 系爭房地出售所得價款中，交付原告243萬元，然兩造於109  
17 年4月14日已經合意撤銷系爭手寫協議，故被告對原告之債  
18 務已屆清償期甚明。退步言之，縱認系爭手寫協議未被撤  
19 銷，被告自109年4月13日起即未履行系爭手寫協議，原告自  
20 得以被告給付遲延為由，解除系爭手寫協議。是被告於系爭  
21 試算表中既已承諾「需先支付姐」，被告對原告負有系爭試  
22 算表所示之債務且適於抵銷，原告得據以與系爭本票債權抵  
23 銷。

24 (四)聲明：確認附表所示本票被告對原告的債權不存在。

##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系爭試算表係兩造及張惟祐，就3人母親即被繼承人鄭英梅  
27 生前所有新北市○○區○○段000○號、門牌號碼新北市○  
28 ○區○○街000巷0弄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地）之協  
29 議，鄭英梅於93年10月30日病逝，遺產為系爭房地，兩造與  
30 張惟祐為鄭英梅之繼承人，將系爭房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為  
31 原告單獨所有。嗣於000年0月間，原告向被告及張惟祐稱原

告獨力負擔系爭房地房貸，且其中亦有用於被告與張惟祐之生活費、學費等，被告與張惟祐應分擔系爭房地之房貸費用，因此於系爭試算表中擬將系爭房地出售，賣出所得價金平均分配於兩造與張惟祐3人，然被告應將分配所得之價金其中2,436,177元支付原告。

(二)原告後續於109年2月28日邀集被告及張惟祐，約定將出售系爭房地並由兩造及張惟祐3人分配出售所得價金；系爭房地實質上所有權人為兩造及張惟祐等3人，故系爭房地處理之任何事宜均須經兩造及張惟祐3人之同意；鄭英梅生前所遺家族費用債務、父母親喪葬費用及系爭房地房貸債務應由原告負擔。原告認為其長期以來負擔家族費用、父母親喪葬費用及管理系爭房地，貢獻功勞較大，要求被告將來應自系爭房地出售所配得之價金扣歸243萬元予原告，張惟祐則應歸扣245萬元予原告，被告與張惟祐基於手足和諧同意之。兩造與張惟祐於系爭手寫協議中已約明系爭房地出售得款後，被告就均分所得價款金額，應交付243萬元予原告，是被告依系爭手寫協議獲分配價金時，被告始應清償對原告所負243萬元之債務，系爭房地既尚未出售得款，則被告對原告所負243萬元既尚未屆清償期，原告即不得以之抵銷原告對被告所負之本票債務，且系爭手寫協議既係約定被告應自系爭房地出售分配所得價金中給付243萬元予原告，而非自被告其他財產給付，則依其契約性質應認不適於與被告之本票債權抵銷。

(三)另被告固於110年12月18日、19日、20日及111年4月7日各匯款3萬元共計12萬元予原告，然此係原告先行清償被告系爭本票債權其中之12萬元，故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仍屬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執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8874號裁定准許強

01 制執行，系爭本票形式上為真正且原因關係為借款。

02 (二)原告曾於110年12月18日、19日、20日及111年4月7日各匯款  
03 3萬元共計12萬元予被告。

04 (三)兩造與張惟祐為手足，母親鄭英梅死亡後遺有系爭房地，系  
05 爭房地現登記於原告名下，兩造於108年6月4日約定擬出售  
06 系爭房地並將出售所得價款平均分配兩造與張惟祐3人，並  
07 經原告以系爭試算表計算原告過去負擔雙親扶養費等家庭開  
08 銷支出，計算結果為被告應支付原告243萬6,177元。

09 (四)嗣後3人於109年2月28日簽立系爭手寫協議，約定將系爭房  
10 地出售，3人均分出售所得價款、張惟祐及被告應分別支付  
11 原告245萬元、243萬元，系爭房地處理任何事宜均需3人同  
12 意等情。

####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15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認係向被告借款而  
16 簽發系爭本票等語明確，而被告執有系爭本票，經本院依職  
17 權調取112年度司票字第8874號卷核閱屬實，系爭本票即屬  
18 經合法發票之有效票據，原告自應依票據文義負系爭本票之  
19 票據責任。

20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  
21 主張債務因清償而消滅之當事人，對於清償之事實，應負舉  
22 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經查，被告持有原告簽發系爭本票，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  
24 為兩造間系爭借款關係，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以系爭匯  
25 款業已清償系爭借款12萬元，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於執系爭  
26 本票強制執行時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僅有96萬3,000元原告尚  
27 未清償，堪認屬實。準此，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96  
28 萬3,000元【計算式：108萬3,000元－12萬元＝96萬3,000  
29 元】，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部分，應屬有據。

30 (三)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31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

01 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  
02 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第335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抵銷，係指二人互負債務，其給付  
04 種類相同且均屆清償期，而適於抵銷者(抵銷適狀)，因其中  
05 一方向他方為抵銷之意思表示，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  
06 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之謂。因此提出抵銷抗  
07 辯者，應先就其主動債權之成立、存在、額度，及兩造債務  
08 具備抵銷適格之要件，盡主張及舉證之責。原告主張系爭本  
09 票債權已因抵銷而消滅，應由原告就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  
10 存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11 1.觀諸108年6月4日原告擬具之系爭試算表下半部載明中和房  
12 價、房貸等語(本院卷第29頁)，應係兩造及張惟祐3人間  
13 針對系爭房地應如何處理，及如以出售並平均價款之方式計  
14 算，3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何所為之試算，應認被告辯稱  
15 其對原告負擔243萬6,177元債務係與系爭房地之出售有關，  
16 應堪採信。再參以109年2月28日系爭手寫協議記載：「張淑  
17 貞2,430,000元；張惟祐2,450,000元(89年至107年止，含  
18 本金、利息)」、「房屋賣出，三人均分」、「中和房子  
19 (即系爭房地)處理任何事宜，需經3人同意」等語(本院  
20 卷第79頁)，並經兩造及張惟祐3人手寫簽名於其上，審酌  
21 系爭手寫協議與系爭試算表所列之當事人、標的均同一，顯  
22 然係於系爭試算表之基礎上作成，且所採納之方案均為出售  
23 系爭房地並由兩造及張惟祐3人均分價款，自應以時間在  
24 後、權利義務約定明確，並經兩造及張維祐均簽名之系爭手  
25 寫協議所載為準，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243萬6,177元債  
26 務之原因事實確與系爭房地之分產及貸款分擔具有關聯，是  
27 系爭試算表約定「需先支付姊」等條款之效力，既已為其後  
28 簽立之系爭手寫協議所取代，則原告執系爭試算表主張被告  
29 應給付原告243萬6,177元，已屬無據。

30 2.退步言之，縱認原告依被告嗣後簽立之系爭手寫協議效力主  
31 張以被告所負243萬6,177元債務行使抵銷權，然因系爭試算

表及系爭手寫協議之主要目的係為處理系爭房地之權利，即以出售系爭房地而獲分配價金為其前提，倘被告於出售系爭房地前即需先分攤給付原告系爭房地之房貸本金、利息，顯不符合締約兩造間之利益而非合理，故兩造締約真意應解為自出售系爭房地，被告獲分配價金後，始應扣除被告對原告依系爭手寫協議所負之243萬6,177元之債務。從而，系爭房地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既尚未出售而猶登記於原告名下之事實，為兩造所未爭執，被告亦尚未就系爭房地出售獲取所得，堪認原告主張對被告所負之243萬6,177元債務之清償期尚未屆至而不具抵銷適格，是依民法第334條規定，原告自無從執尚未屆清償期之債務為主動債權，而為抵銷抗辯。

3.復依原告於本院自承其於110年7月8日簽立系爭本票前有確認與被告清算過此前向被告陸續借款之金額（本院卷第90頁），而審諸108年6月4日系爭試算表與109年2月28日系爭手寫協議均發生於系爭本票開立之110年7月8日前，倘原告認為系爭試算表或手寫協議所載被告應給付之243萬6,177元債務於被告簽具系爭試算表或系爭手寫協議時即已屆期而使被告負有清償義務，則兩造債務清算結果，原告應完全不需要簽立系爭本票作為借款擔保，由此亦可反推，原告於簽立系爭本票時，亦不認為系爭試算表或系爭手寫協議所載之債權已屆清償期，則原告臨訟執此主張，顯無足採。

4.再按撤銷權為形成權之一種，法律行為之撤銷，須以法律規定之撤銷權為基礎，由撤銷權人行使其權利，始生撤銷之效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並未說明兩造間有何得撤銷系爭後續協議之法律上依據，原告主張以單方意思表示或以LINE合意撤銷系爭手寫協議效力，顯屬無據，無從採信。

5.末按所謂遲延給付，係指給付仍屬可能且清償期屆至，債務人仍不履行給付者而言。原告雖稱：被告自109年4月後即未再依約給付任何款項予原告，原告於112年9月催告被告履行契約否則將行使契約解除權，惟未獲被告置理云云。經查，

被告依系爭手寫協議對原告所負債務，因被告迄未就系爭房地出售得款而獲分配價金，尚未屆清償期，業如前述，是清償期既尚未屆至，即無給付遲延之情形，堪認原告解除權之行使並非合法。

(四)從而，原告執以抵銷之主動債權既尚未屆清償期，原告於本件主張抵銷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系爭借款債權，於法即屬無據。而兩造間系爭借款原告業已清償其中12萬元，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超過96萬3,000元，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部分，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本院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逾96萬3,000元部分，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尚未清償之本金部分，原告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 發票人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       | 到期日       | 票據號碼     |
|-----|----------|------------|-----------|----------|
| 張淑芬 | 110年7月8日 | 1,083,000元 | 111年6月30日 | CH789227 |

